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 干萍 8 名自然人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声明	7
一、上市公司声明.....	7
二、交易对方声明.....	7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9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9
三、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11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1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6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9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5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0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42
三、商誉减值风险.....	44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44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60

释义

在报告书和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预案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上市公司、常宝股份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常宝投资	指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民嘉业	指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置业	指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嘉愈医疗	指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什邡康德	指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盛	指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强	指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裕	指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二院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洋河人民医院	指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山医控股	指	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经贸	指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潍坊嘉元	指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瑞高投资	指	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单县东大医院	指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海威置业	指	山东海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国投洪瑞	指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100%股权，并同时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盛、什邡康裕、潍坊嘉元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指	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一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7 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
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	指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常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常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重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部分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什邡二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瑞高投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	指	常宝股份与什邡二院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	指	常宝股份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指	常宝股份与瑞高投资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90%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指《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5 号）、《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4 号）、《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3 号）、《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6-0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CT	指	Computed Tomography，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DR	指	Digital Radiography，即直接数字平板 X 线成像系统
TCT	指	Thinprep Cytologic Test，即新柏氏液基细胞学检测
MRI	指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即磁共振成像
CPM	指	Continuous Passive Motion，即关节恢复器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即重症监护室

本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金鹏置业、潍坊嘉元、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已出具承诺函，同意上市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内容，交易对方已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交易对方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同意上市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内容，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已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80%股权，拟向什邡康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72%股权，拟向什邡康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51%股权，拟向什邡康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42%股权，拟向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6.35%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65%股权，拟向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25%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瑞高投资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77%股权，拟向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23%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常宝股份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20 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宝股份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94,836.83	134,993.81	34.19%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10,007.38	99,212.59	32.00%
营业收入	292,308.06	15,496.12	5.30%

注：常宝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标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均分别与其成交金额比较孰高并加总后再与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12.43% 股权，后经 2016 年 7 月、8 月期间单县东大医院两次股权转让后，瑞高投资总计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 股权。根据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瑞高投资 2015 年备考报表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常宝股份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94,836.83	135,554.75	34.33%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10,007.38	99,212.59	32.00%
营业收入	292,308.06	36,438.25	12.47%

注：常宝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瑞高投资 2015 年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金鹏置业、潍坊嘉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愈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即嘉愈医疗为上市公司潜在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曹坚，故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什邡二院100%股权评估值为22,800.00万元，什邡二院100%股权整体作价22,800.00万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评估值为35,100.00万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整体作价35,100.00万元。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高投资100%股权评估值为18,891.31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瑞高投资股权变更、股东增资并归还应付款项（22,423.39万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瑞高投资100%股权整体作价41,312.59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合计作价为99,212.59万元，其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A	B	C=B-A	D=C/A	E
1	什邡二院	9,302.44	22,800.00	13,497.56	145.10%	100.00%
2	洋河人民医院	37,946.51	39,000.00	1,053.49	2.78%	90.00%
3	瑞高投资	1,494.83	18,891.31	17,396.48	1163.78%	100.00%
合计		48,743.78	80,691.31	31,947.53	65.54%	-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1、什邡二院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什邡二院股东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以下简称“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本次交易关于什邡二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承诺，什邡二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1,785 万元、2,425 万元、2,975 万元及 3,33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所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约定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2、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本次交易关于洋河人民医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承诺，洋河人民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85 万元、3,385 万元、3,840 万元及 4,59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洋河人民医院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洋河人民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3、瑞高投资下属收益法核算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

瑞高投资不开展实际经营，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 %的股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中，对瑞高投资拟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股权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义务以单县东大医院相关净利润数据为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与瑞高投资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以下简称“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本次交易关于单县东大医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承诺，单县东大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30 万元、5,665 万元、5,970 万元及 6,360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经常宝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

（二）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或标的公司当年亏损额高于预计亏损额的，则当年即触发相应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相应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常宝股份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所剩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常宝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常宝股份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常宝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应补偿现金数,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交易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补偿完成期限进行具体细化,明确股份注销及现金支付的期限为触发补偿义务的年报公告后60日内。

(三) 补偿股份的调整及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

常宝股份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常宝股份;若常宝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常宝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主体发出付款通知，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常宝股份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交易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补偿完成期限进行具体细化，明确股份注销及现金支付的期限为触发补偿义务的年报公告后 60 日内。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2.06	10.86
前 60 个交易日	11.53	10.38
前 120 个交易日	11.48	10.34

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3.1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低于常宝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992,125,880.00 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5,528,090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嘉愈医疗	754,006,927.60	65,000,596
什邡康德	10,772,320.56	928,648
什邡康盛	10,277,353.08	885,978
什邡康强	10,077,166.80	868,721
什邡康裕	14,473,159.56	1,247,686
金鹏置业	97,500,000.00	8,405,172
潍坊嘉元	95,018,952.40	8,191,289
合计	992,125,880.00	85,528,0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1、什邡二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什邡二院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洋河人民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瑞高投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瑞高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常宝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常宝股份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常宝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91,901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嘉愈医疗	2,928,113	33,966,120.00
2	江苏国投洪瑞	456,896	5,300,000.00
3	陈东辉	435,344	5,050,000.00
4	陈超	206,896	2,400,000.00
5	罗实劲	1,644,827	19,080,000.00
6	王建新	3,837,931	44,520,000.00
7	张文军	1,553,448	18,020,000.00
8	严帆	155,172	1,800,000.00
9	余志庆	86,206	1,000,000.00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0	干萍	487,068	5,650,000.00
合计		11,791,901	136,786,12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拟投向什邡二院改造升级项目及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什邡二院升级改造项目	2,914.08	2,649.16
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	19,786.33	11,029.45
合计	22,700.41	13,678.61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参见“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内容。

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常宝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常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常宝股份将新增综合医院服务业务板块，打造以制造业为主要经营支柱，控股医院资产运作平台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常宝股份未来拟布局医疗大健康产业，通过以医疗产业作为第二产业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增长点。医疗机构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强、现金流良好等优点，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注

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预计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有效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的注入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熨平业绩周期性波动，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1-8月未经审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略有下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万元）	164,921.11	138,524.20	328,746.30	292,308.06
营业利润（万元）	10,038.61	8,245.52	25,334.25	23,314.25
利润总额（万元）	10,192.12	8,528.99	26,390.38	24,723.74
净利润（万元）	9,386.63	8,234.33	23,293.32	22,5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603.83	6,863.16	20,837.13	20,60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29	5.74	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7	0.4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30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交易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 2、交易前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股本测算；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 3、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 292,308.06 万元增加至 328,746.30 万元，增幅为 12.47%；净利润由 22,576.03 万元增加至 23,293.32 万元，增幅为 3.18%。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 138,524.20 万元增加至 164,921.11 万元，增幅为 19.06%；净利润由 8,234.33 万元增加至 9,386.63 万元，增幅为 13.99%。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略有下降。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下降 0.1 元/股及 0.06 元/股；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上升 0.01 元/股。本次注入资产整体呈盈利状态，但由于上市公司用以购买

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新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在交易后增加了上市公司股本总量，从而使得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略有摊薄。

从长期看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了盈利能力稳定的医院资产，有效在原有基础上拓宽盈利来源，增强公司本身可持续盈利的能力。随着上市公司未来旗下医院资产的逐渐成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周期性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在上市公司逐步完成对标的资产整合的过程中，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将得到相应改善。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交易对手嘉愈医疗预计将成为常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达到约 13.66%。此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陈东辉在嘉愈医疗担任执行董事，陈超在嘉愈医疗担任监事，系嘉愈医疗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愈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常宝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3.79%。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现有股东	400,100,000	100.00	400,100,000	82.39	400,100,000	80.44
其中：曹坚	110,358,640	27.58	110,358,640	22.72	110,358,640	22.19
常宝投资	41,972,861	10.49	41,972,861	8.64	41,972,861	8.44
嘉愈医疗	-	-	65,000,596	13.38	67,928,709	13.66
金鹏置业	-	-	8,405,172	1.73	8,405,172	1.69
潍坊嘉元	-	-	8,191,289	1.69	8,191,289	1.65
什邡康德	-	-	928,648	0.19	928,648	0.19
什邡康强	-	-	868,721	0.18	868,721	0.17
什邡康盛	-	-	885,978	0.18	885,978	0.18
什邡康裕	-	-	1,247,686	0.26	1,247,686	0.25
陈东辉	-	-	-	-	435,344	0.09
陈超	-	-	-	-	206,896	0.04
严帆	-	-	-	-	155,172	0.03
余志庆	-	-	-	-	86,206	0.02
干萍	-	-	-	-	487,068	0.10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罗实劲	8,000	0.0020	8,000	0.0016	1,652,827	0.33
王建新	-	-	-	-	3,837,931	0.77
张文军	-	-	-	-	1,553,448	0.31
江苏国投洪瑞	-	-	-	-	456,896	0.09
总股本	400,100,000	100.00	485,628,090	100.00	497,419,991	100.00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曹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单县东大医院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重组前，常宝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常宝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常宝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嘉愈医疗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其持有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1、本公司合法持有洋河人民医院65%的股权、什邡二院80%的股权及瑞高投资77%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瑞高投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65%的股权、什邡二院80%的股权及瑞高投资77%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公司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65%的股权、什邡二院80%的股权及瑞高投资77%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瑞高投资股东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的承诺函	若将来单县东大医院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部门责令拆除上述房屋对单县东大医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瑞高投资股权比例向单县东大医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单县东大医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什邡二院股东关于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的承诺函	若将来什邡二院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部门责令拆除上述房屋对什邡二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什邡二院股权比例向什邡二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什邡二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关于房产尚未取得产证事项的承诺函	若将来洋河人民医院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洋河人民医院股权比例向洋河人民医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洋河人民医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常宝股份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确保常宝股份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宝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常宝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瑞高投资控股股东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现作出如下确认： 1、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该等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什邡二院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若什邡二院（事业单位编制）2001年改制时及之后存续期间，2015年什邡二院有限公司设立并承接什邡二院（事业单位编制）资产业务，什邡二院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发生涉及股权及资产权属的任何纠纷，本公司/企业将负责协调解决，若造成什邡二院有任何损失产生，该等损失全部由本公司/企业按本次收购前各自对什邡二院的出资比例承担。
金鹏置业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其持有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1、本公司合法持有洋河人民医院25%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洋河人民医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2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公司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25%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关于房产尚未取得产证事项的承诺函	若将来洋河人民医院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洋河人民医院股权比例向洋河人民医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洋河人民医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潍坊嘉元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其持有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1、本公司合法持有瑞高投资23%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已经依法对瑞高投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持有的瑞高投资23%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公司持有的瑞高投资23%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瑞高投资股东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证的承诺函	若将来单县东大医院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部门责令拆除上述房屋对单县东大医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所持瑞高投资股权比例向单县东大医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单县东大医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其持有的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等的声明	1、本企业合法持有什邡二院的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洋河人民医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持有的什邡二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企业持有的什邡二院的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上述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企业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什邡二院股东关于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承诺函	若将来什邡二院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相关部门责令拆除上述房屋对什邡二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所持什邡二院股权比例向什邡二院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什邡二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关于什邡二院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若什邡二院（事业单位编制）2001年改制时及之后存续期间，2015年什邡二院有限公司设立并承接什邡二院（事业单位编制）资产业务，什邡二院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发生涉及股权及产权属的任何纠纷，本公司/企业将负责协调解决，若造成什邡二院有任何损失产生，该等损失全部由本公司/企业按本次收购前各自对什邡二院的出资比例承担。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江苏国投洪瑞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现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现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本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关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如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常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常宝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民嘉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常宝股份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常宝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其它组织、机构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旗下从事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除洋河人民医院、什邡二院及瑞高投资（下属单县东大医院）以外的从事医疗机构经营业务的资产，由于现阶段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或持续盈利能力有待改善等原因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五年内，在取得上市公司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现金收购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逐步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常宝股份；对于届时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常宝股份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宝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常宝股份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2016年8月25日，常宝股份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109】号）并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开市起复牌。

2、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什邡二院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瑞高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五）什邡二院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什邡二院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强、什邡康德、什邡康裕、什邡康盛与上市公司就收益法评估价值及相关利润补偿安排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中进行了明确。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什邡二院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嘉愈医疗、什邡康强、什邡康德、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的相关安排对公司进行补偿。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六）洋河人民医院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洋河人民医院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与上市公司就收益法评估价值及相关利润补偿安排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中进行了明确。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洋河人民医院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相关安排对公司进行补偿。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七）瑞高投资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瑞高投资持有的单县东大医院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与上市公司就收益法评估价值及相关利润补偿安排在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瑞高投资）》中进行了明确。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单县东大医院的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瑞高投资）》的相关安排对公司进行补偿。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八）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工作，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促进盈利能力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增加综合医院服务业务。上市公司将从公司整体战略角度出发，在维持原主业良好发展、继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对新增综合医院服务业务进行全面整合。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及内部制度，健全和规范激励机制，促进双主业新常态下的双板块协同发展，提升竞争实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完善募集资金配套管理体制，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交易中，包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坚决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交易中，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所持有的东大医院 71.23%股权均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对标

的资产未来盈利表现作出承诺，并约定业绩补偿条款（具体条款以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为准）。如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补偿义务方遵照履行承诺的补偿义务，并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将努力推进相关计划的施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从而保障和巩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和信心。

（九）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资产交割日上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常宝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
- 2、未能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 3、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标的资产分别为什邡二院100%股权、洋河医院90%股权及瑞高投资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0,691.31万元，较账面值增值65.54%，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资产正就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房产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相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对于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如各标的公司相关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随着本次交易的实施，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完成后公司自身利润水平不及预期，则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本次业绩补偿中的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所作，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标的资产相关的床位数量、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等。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七）现金补偿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业绩补偿中交易对方若所持有股份数量不足以覆盖需补偿股份数量，则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补足剩余补偿对价。虽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有一定资金实力来支付补偿对价，但仍存在现金补偿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何邳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控股单县东大医院)，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改革，未来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本次重组标的在各自区域将面临公立医院、营利性医院和社区卫生所以及未来将不断涌现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者的竞争。本次重组后，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持续优势，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医疗服务行业中，上述人才相对比较稀缺。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优质人才，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洋河人民医院盈利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洋河人民医院净利润分别为-1,249.40万元、-2,359.25万元及-331.07万元，均为净亏损状态。虽然随着洋河人民医院在搬迁新址后综合诊疗能力不断提升，周边影响力不断扩大，对病患吸引力不断增强，预计未来洋河人民医院盈利水平将有一定改善，但是洋河人民医院是否能够如期扭亏本身受到诸多外部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洋河人民医院不能如期盈利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事故风险是指医护人员在提供医护服务的过程中因手术失误、误诊、医疗器械故障等原因对患者造成损害的风险。受患者个体差异、医护人员素质高低、病情复杂程度、医疗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医疗事故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医院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重视对医护人员执业能力的培养，提高医疗设施的安全防护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医疗风险，但仍难以彻底杜绝医疗事故发生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形成专用钢管生产与医疗服务双主业的业务格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作为专用钢管生产领域的优势企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首次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尽管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从企业文化、团队建设、经营架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但由于两个行业跨度较大，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使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竞争力的同时保证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平台下稳健的经营并取得较快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对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位于三地的医院资产，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单县东大医院分别位于四川省什邡市、江苏省宿迁市和山东省单县，跨越不同的省份，上市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上述标的资产的管控：

1、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委派董事长、董事进入各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并落实董事会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确保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及公司各项政策、战略的执行力。

2、业务运营层面，公司维持各医院原有架构和主要人员团队，视情况需要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负责医院整体的学科布局、质量管控及品牌营销等工作。公司将统一做整体的学科发展规划，并为各家医院制定符合其实际情况的发展计划。在促进单家医院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提升各家医院之间的协同效应。

3、财务管控方面，公司对各医院财务总监进行选聘考核，负责财务管理、预算、融资等工作。同时，对资金使用实施授权管理，超出授权范围的资金使用将由公司进行审批。

4、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将对各医院采购总监进行选聘考核，统一负责医院设备、耗材、器械、药品等的招标采购工作，发挥公司采购的优势并提升采购工作的透明度。

5、信息化建设方面，将对各家医院的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的标准化、统一管理，以消除因地域原因导致的信息、数据管理方面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6、人事及绩效方面，将实行垂直管理及汇报机制。各医院管理及核心岗位成员的人事将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管理，对绩效进行明确量化。

尽管上市公司正在针对上述标的公司的管理设计管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但由于各个医院区域较为分散，将增加上市公司的管理难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部分生产资质续期风险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一项安全许可证和一项卫生许可证到期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资质续期工作，如果相关资质无法完成续期，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医疗体制改革风险

200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拉开医疗体制的改革的大幕，并积极促进民营医院的发展，鼓励医疗领域的竞争，因此医疗体制改革的方向对民营医院有利。但由于民营医院总体实力相对较小，公立医院的人才优势、区域垄断优势、品牌优势仍使民营医院在开拓市场和增强竞争实力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未来医疗体制改革政策的出台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则确认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常宝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油气开采用管、电站锅炉用管、机械用管以及其他细分市场特殊用管。常宝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开采、电站锅炉、机械加工等能源和机械行业，油气开采用管、电站锅炉用管、机械用管及其他细分市场用管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当期占比均超过90%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常宝股份所在的能源管材行业受能源消费需求、经济周期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较为明显。近年来，受国内经济下行、国际能源需求不足及石油价格低迷的持续影响，能源行业投资及资本性支出大幅度减少，对上游行业景气程度和行业内公司业绩状况产生了直接影响，常宝股份的经营业绩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常宝股份主营业务单一、业绩波动较大的弊端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5年以来，受能源价格下降影响，石油采掘行业和电力行业的发展速度持续放缓，加上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外围出口环境频频受阻，加重了国内钢管偏弱趋势的运行，需求及价格处在低位徘徊，未来上市公司仍将面临宏观经济及上游行业需求弱勢的挑战。

针对经营形式的变化，常宝股份在积极寻求产业升级、经营模式转型的同时，主动寻找战略新兴产业、谨慎论证目标资产盈利能力及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力图打造双主业齐头并进的战略布局，从而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2、贯彻落实供给侧改革大背景下企业去产能的需求

在供给侧改革已成为宏观政策的主基调的大背景下，钢管行业的相关方均已认识到唯有供给侧改革，行业去产能，才能走出寒冬。钢管行业作为产能过剩行业，去产能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因此，为了上市公司的长远盈利前景和战略发展，在做好原有主业的

情况下，上市公司应该积极寻求产业升级以及经营模式转型，积极寻找机会进入战略新兴产业。经过详细而审慎的产业分析后，上市公司决定进入医疗大健康产业，通过以医疗产业作为第二产业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增长点，谨慎论证目标资产盈利能力及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力图打造双主业齐头并进的战略布局，从而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注入优质医院资产，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有效平滑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性

上市公司所在的能源管材行业受能源消费需求、经济周期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较为明显。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常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医疗机构具有经营较为稳定、抗周期性强、现金流良好等优点，这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周期波动风险较低且具有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同时，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预计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有效提高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借助上市公司通畅的融资渠道，快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抢占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质资产的注入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熨平业绩周期性波动，进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80%股权，拟向什邡康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72%股权，拟向什邡康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51%股权，拟向什邡康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42%股权，拟向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6.35%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65%股权，拟向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25%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瑞高投资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77%股份，拟向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23%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常宝股份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2.06	10.86
前 60 个交易日	11.53	10.38
前 120 个交易日	11.48	10.34

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8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3.1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均低于常宝股份股票停牌时的价格。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

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992,125,880.00 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5,528,090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数（股）
嘉愈医疗	754,006,927.60	65,000,596
什邡康德	10,772,320.56	928,648
什邡康盛	10,277,353.08	885,978
什邡康强	10,077,166.80	868,721
什邡康裕	14,473,159.56	1,247,686
金鹏置业	97,500,000.00	8,405,172
潍坊嘉元	95,018,952.40	8,191,289
合计	992,125,880.00	85,528,0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情况

（1）什邡二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什邡二院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

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 洋河人民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金鹏置业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 瑞高投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瑞高投资 100%股权交易对方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均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嘉愈医疗、潍坊嘉元由于常宝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常宝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5、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常宝股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常宝股份审议本次交易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常宝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91,901 股。本次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嘉愈医疗	2,928,113	33,966,120.00
2	江苏国投洪瑞	456,896	5,300,000.00
3	陈东辉	435,344	5,050,000.00
4	陈超	206,896	2,400,000.00
5	罗实劲	1,644,827	19,080,000.00
6	王建新	3,837,931	44,520,000.00
7	张文军	1,553,448	18,020,000.00
8	严帆	155,172	1,800,000.00
9	余志庆	86,206	1,000,000.00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0	干萍	487,068	5,650,000.00
合计		11,791,901	136,786,12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拟投向什邡二院改造升级项目及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什邡二院升级改造项目	2,914.08	2,649.16
单县东大医院改扩建项目	19,786.33	11,029.45
合计	22,700.41	13,678.61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参见“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内容。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1）什邡二院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什邡二院股东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以下简称“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什邡二院）》，本次交易关于什邡二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承诺，什邡二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1,785 万元、2,425 万元、2,975 万元及 3,33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所约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什邡二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什邡二院）》的约定计算并确定什邡二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什邡二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分别为 1,773.12 万元、2,402.36 万元、2,973.07 万元及 3,204.80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35.49%、23.76%及 7.79%。什邡二院预计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什邡二院 2015 年完成有限公司改制，改制完成初期，医院性质变化使部分医护人员短时间内难以适应，也导致一些基层医护人员的流失，短期内影响了医院运营能力，造成医院收入、利润相比 2014 年有所下滑。改制完成后，医院院长、主要管理层及各科室主任等成为什邡二院直接或间接股东，提升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医院的运营能力和医护水平。此外，什邡二院改制后在当地劳动市场上以市场薪酬水平引入了一些基层医护人员，弥补了短期人员缺口，预计 2017 年以后医院利润会有较快增长。

（2）什邡二院下属精神病院是什邡地区仅有的一家精神病院，床位长期供不应求。为解决这一问题，什邡二院于 2016 年将精神病院住院部拆除重建，目前门诊楼暂作住

院部使用。上述情况导致目前精神病院门诊几乎处于停滞状态，住院病人进一步缩减。2017 年精神病院住院部重建完成后，精神病院将恢复正常接待病人，床位数由目前 120 张扩充至 400 张，接待能力明显增长。预计 2017 年精神病院收入会较 2016 年有明显的增长，未来年度趋于平缓。

（2）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洋河人民医院股东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洋河人民医院）》，本次交易关于洋河人民医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承诺，洋河人民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85 万元、3,385 万元、3,840 万元及 4,59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鉴于洋河人民医院 2016 年预计亏损，如 2016 年当年实际亏损额高于预计亏损额的，或（2）2017 年、2018 年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括 90%），则当年即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如洋河人民医院 2017 年、2018 年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约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洋河人民医院）》的约定计算并确定洋河人民医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报告期内，洋河人民医院连续亏损的原因具体如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洋河人民医院的净利润分别为-331.07 万元、-2,359.25 万元和-1,249.40 万元。

2014 年度洋河人民医院亏损的原因：洋河人民医院前身洋河新城医院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办资金为 480 万元。一方面，洋河人民医院在发展初期，作为一家规模体量较小的民营医院知名度有限、医疗服务范围相对较窄，接受诊疗、住院服务的病患人次规模较低；另一方面，洋河新城医院当时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协助政府执行社会医疗职能，不以营利为导向，医疗服务必须遵照相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因此诊疗项目的收费水平较低。基于上述原因，2014 年洋河人民医院有小幅亏损。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洋河人民医院亏损的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改善诊疗住院环境，2015 年洋河人民医院按照三级综合医院的标准实施了搬迁及扩建工作，新建 7 栋医疗服务大楼及 1,200 张床位，并按照更高的标准采购了大量诊疗设备和手术设施。在短期内，搬迁扩建工作对洋河人民医院原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2015 年以来，洋河人民医院尚处于搬迁扩建后的过渡发展阶段，与医院规模体量相比服务人次明显偏低，诊疗及住院等医疗服务产能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在职工薪酬、财务费用、维修（护）费用、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单位运营成本较高，因此洋河人民医院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出现了连续的亏损。

洋河人民医院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具体如下：

综合考虑洋河人民医院的软硬件实力、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预计未来洋河人民医院的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和运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有效降低单位运营成本，自 2017 年度起实现盈利并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洋河人民医院在其所处区域具有较为领先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洋河人民医院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位于宿迁市东南区域，距离宿迁市中心区域约 20 公里，其医疗服务可直接辐射洋河新区周边十几个乡镇，区域人口达到 70 万人。目前，宿迁市东南地区医疗机构以乡镇卫生院为主，医疗水平较低、诊疗环境较差、专业医护人员较少、住院床位较少、医疗设备较简陋，通常仅能实施简单诊断及普通注射输液等治疗手段，已无法满足周边居民的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需求，居民更愿意前往城镇大中型医院就诊。洋河人民医院是目前宿迁市东南区域唯一一家以三级医院标准建立的

二级综合医院，科室齐备、设备齐全、管理团队和医疗人员专业度较高，并与南京军区总医院、南京市中医院、济南军区总医院、徐州矿务局总医院签订了全方位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医院基本每周均会委派专家前来坐诊，或根据患者需求预约专家开展手术。因此，洋河人民医院在宿迁市东南地区的医疗水平、设备配置方面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这是洋河人民医院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

第二，洋河人民医院搬迁扩建后，为尽快提升病患诊疗、住院人数规模，采取了多项举措。例如，洋河人民医院通过医生培训、战略合作等方式与洋河地区及周边十余个乡镇卫生院建立联系，开展业务合作，形成医疗联合网络，在运营过程中逐步替代乡镇卫生院住院功能，即由乡镇一级医院为当地群众提供门诊、输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需住院病人则转移至洋河人民医院；洋河人民医院开展便民门诊，即免费对病人进行简单的初步诊疗，2016年1-8月已惠及2万多人次，以进一步提升其在当地区域的知名度，吸引当地群众就诊；洋河人民医院采购专业化的医疗设备并引入优秀专家坐诊，在部分疑难杂症方面具备了当地较为领先的诊断治疗能力，能够吸引周边区域病患就诊，并有利于提升医院的品牌形象。上述举措有利于增强洋河人民医院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影响力，也有利于其快速提升诊疗、住院人次，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三，洋河人民医院于2015年初开展了搬迁和扩建工作，在重新开业后短期内业务尚未完全步入正轨，呼吸及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肾内科、肛肠科、介入科等部分重要科室实际于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期间才开始陆续开始对外营业，营业初期所开展的治疗服务内容也相对简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洋河人民医院各主要重点科室已全部开放对外营业，并陆续开展高技术含量的介入治疗、血透业务等新治疗手段，在宿迁市东南地区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上述重点科室的医疗业务逐步成熟，诊疗服务项目日益完善，未来将成为洋河人民医院业务发展中重要增长点，为服务规模的增长和经营业绩的改善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四，洋河人民医院的健康管理中心具有独特的经营优势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食品安全、空气质量、生活压力等问题日益突显，慢性病发病率有所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情况提前精准判断的重视程度和体检服务需求明显提升。洋河人民医院的健康管理中心建筑总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环境条件较好，设备性能较为先进，是苏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健康管理中心，也是宿迁地区第一家专业健康管理中心。2015年至2016年初，在健康管理中心设立初期，主要采用低价策略吸引顾客。目前，洋河人民医院已着手大

力推广团队体检业务，加强与各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合作，已获得多家当地企业及事业单位的体检合同，成为宿迁市驾驶员定点体检中心、洋河区医务人员体检中心，目前正在推进 200 人以下中小企业体检业务拓展。随着团队体检业务的拓展，健康管理中心未来的体检人次规模将实现一定增长。考虑到目前健康管理中心的团队体检业务推广情况较为顺利，已与多家公司签订合同，预计 2017 年起体检业务将呈现较快增长，成为洋河人民医院未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依托于洋河人民医院的软硬件优势，其在宿迁东南地区具有较为领先的医疗服务能力和行业地位，随着合作渠道布局、知名度提升以及重点科室和健康管理中心等业务的发展，其在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影响力将逐步增强，就诊、住院人数规模可实现明显的增长，医疗服务产能的利用率将得到明显改善，在折旧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医院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预计 2017 年能够实现扭亏为盈，并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保持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3) 瑞高投资下属收益法核算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

瑞高投资不开展实际经营，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 %的股权。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中，对瑞高投资拟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股权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的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义务以单县东大医院相关净利润数据为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与瑞高投资股东嘉愈医疗、潍坊嘉元(以下简称“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本次交易关于单县东大医院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承诺，单县东大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30 万元、5,665 万元、5,970 万元及 6,360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的，则当年即触发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

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中的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单县东大医院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单县东大医院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告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的约定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单县东大医院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4,821.07 万元、5,658.59 万元、5,952.54 万元、6,290.80 万元，同比增长 17.37%、5.19% 及 5.68%。单县东大医院预计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覆盖人口基数较大、医院声誉较好。单县东大医院覆盖单县 130 万人口及周边县市部分人口的疾病诊疗、康复需求，为单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单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菏泽市 120 急救站。医院目前年门诊人次超过 25 万人次，住院病人超过 2.5 万人次。根据医院管理研究第三方评价机构香港艾力彼医院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2015 中国医院竞争力·非公立医院排名 100 强”排名，单县东大医院排名第 87 位。单县东大医院拥有良好的服务人口基础及定点医保资质，是其未来净利润不断增长的重要基础条件。

（2）医院周边人口增长潜力较大。单县东大医院地处位于江苏、山东、河南、安徽四省交界的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随着政府机构、重点企业、学校逐步迁入该区域，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逐渐增加。单县东大医院作为区域内经营成熟、科室齐全的综合医院，未来辐射范围内就医人口预计将有一定成长。

（3）医护人员定期进修学习，学科建设区域领先。人员进修方面，单县东大医院定期派送医护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参与省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交流。重症医学科全部中级以上医护人员均于上海长征医院、山东千佛山医院 ICU 进修学习；儿科学科带头人先后于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山东省立医院儿科进修学习。重点科室建设方面，单县东大医院肝胆外科为菏泽市重点学科，科室拥有德国 STOZE

高清腹腔镜、胆道镜、微波刀等先进仪器设备，科室涉及肝癌手术切除治疗、胰十二指肠切除术均在菏泽地区处于领先水准；重症医学科为菏泽地区较大的重症医学科室；骨科人工膝关节置换术、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关节镜技术在菏泽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并在菏泽区域率先开展前后交叉韧带重建术、踝间隆突骨折复位固定术、僵直膝松解术、踝关节和肘关节镜技术等。骨科科室获得省级科研 1 项，参与编写论著 2 部，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随着单县东大医院医护人员医疗技术水平上升、科室不断完善，医院具有吸引更多就诊患者数量的潜力。

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经常宝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净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年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及业绩补偿方式，应以常宝股份与相应补偿义务人正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瑞高投资）》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高投资）》内容为准。

2、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含 90%）或标的公司当年亏损额高于预计亏损额的，则当年即触发相应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在补偿期限前三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相应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常宝股份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常宝股份应在需补偿期限最后一个年度年报公

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持有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常宝股份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常宝股份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所剩股份不足以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常宝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常宝股份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常宝股份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应补偿现金数，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交易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补偿完成期限进行具体细化，明确股份注销及现金支付的期限为触发补偿义务的年报公告后 60 日内。

3、补偿股份的调整及股份补偿方式的调整

常宝股份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常宝股份；若常宝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

增比例)。

若常宝股份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价款,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各自所占标的股权的比例承担上述现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主体发出付款通知,补偿义务主体应根据前述付款通知的要求向常宝股份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交易各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补偿完成期限进行具体细化,明确股份注销及现金支付的期限为触发补偿义务的年报公告后 60 日内。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瑞高投资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宝股份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94,836.83	134,993.81	34.19%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10,007.38	99,212.59	32.00%
营业收入	292,308.06	15,496.12	5.30%

注:常宝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标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均分别与其成交金额比较孰高并加总后再与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12.43%股权,后经 2016 年 7 月、8 月期间单县东大医院两次股权转让后,瑞高投资总计持有单县东大医院 71.23%股权。根据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瑞高投资 2015 年备考报表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宝股份	标的资产(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94,836.83	135,554.75	34.33%
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310,007.38	99,212.59	32.00%
营业收入	292,308.06	36,438.25	12.47%

注:常宝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

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瑞高投资 2015 年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裕、什邡康盛、金鹏置业、潍坊嘉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即嘉愈医疗为上市公司潜在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曹坚，故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